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66/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H.G.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遣返斯里兰卡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遣返原籍国后有遭受酷刑危险(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 H.G.为斯里兰卡国民, 生于 1987 年。在提交本来文时, 他在缔约国的庇护申请被驳回, 他面临被遣返斯里兰卡的情况。申诉人声称, 如果缔约国继续将他遣返, 将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 自 1993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申诉人没有代理律师。

1.2 2021 年 3 月 21 日,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 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采取行动,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返斯里兰卡。

*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克劳德·埃莱尔、埃尔多安·伊什詹、彼得·韦泽尔·凯辛、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是泰米尔族人，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乘船非法抵达澳大利亚。他于 2010 年 8 月 7 日提出了难民身份评估请求，并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一名泰米尔语口译员的协助下接受了面谈。他声称，他的父亲于 1995 年被斯里兰卡军队绑架，但他不知道他的父亲为何被绑架，也不知道他的父亲是否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有关联。申诉人的母亲因其父亲被绑架而一直精神不稳定。在申诉人住在加拿大的姑姑的帮助下，全家于 1995 年搬到科伦坡，以便他的母亲能够得到治疗。这家人在科伦坡一直待到 1999 年，在此期间，警察和斯里兰卡军队曾到他们家询问申诉人父亲的下落。1999 年，猛虎组织与斯里兰卡军队之间的冲突升级，情况变得更糟。那一年里，斯里兰卡有关部门曾到他家查访大约 10 次。在同一位姑姑的建议下，申诉人及其家人移居印度，姑姑为他们办理了签证，他在那里一直待到 2010 年。申诉人说，他没有国民身份证，并听说其他没有身份证返回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遭到绑架和杀害。

2.2 2010 年 9 月 6 日，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部门代表指出，申诉人及其家人从未被斯里兰卡当局拘留或虐待。代表还指出，申诉人在前往印度时是合法离开斯里兰卡的，他当时使用的护照上明确说明他没有国民身份证。因此，他可以在返回斯里兰卡时申请国民身份证，这是冲突期间流离失所的泰米尔人通常采取的一个程序。代表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背景资料不足以使他成为斯里兰卡当局关注的人。

2.3 2010 年 9 月 26 日，申诉人要求对难民身份评估结果进行独立的实质问题审查，并拿出了新的资料：他此时声称，他的父亲实际上是被军队逮捕的，他目睹了他父亲被捕，而且他的父亲与猛虎组织有关联。2011 年 4 月 9 日，一名独立的实质问题审查员在一名泰米尔语口译员的协助下与申诉人进行了面谈。2011 年 9 月 19 日，审查员认定申诉人的案件不符合保护签证的标准。审查员指出，在面谈期间，申诉人提到了他父亲被捕以及他害怕返回斯里兰卡的其他原因；直到面谈快结束时，申诉人才提出新的说法，即他的姑姑最近告诉他，他父亲被捕的原因是他与猛虎组织的关联。审查员认为，申诉人直到申请程序的最后阶段才向其姑姑询问其父亲被捕的原因，这令人难以置信。审查员注意到，申诉人及其家人于 1999 年离开斯里兰卡，是因为他的姑姑敦促他们离开，而不是因为申诉人主观上担心他会被警察或军队逮捕和杀害。因此，审查员不认为申诉人会受到骚扰或拘留，因为没有理由怀疑他是猛虎组织成员，包括因为他长期不在斯里兰卡。

2.4 2012 年 4 月 13 日，联邦治安法院驳回了申诉人关于对实质问题独立审查建议进行司法复审的申请。法院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审查存在程序不公，或是审查没有参照适当、正确适用的法律原则。

2.5 2012 年 5 月 14 日，移民和公民事务部根据实质问题独立审查后收到的新资料，即申诉人的姑姑签署的一份法定声明，重新审议了申诉人的保护申请；根据这份声明，申诉人曾试图了解其父亲被捕的确切细节，而他的姑姑告诉申诉人，军队逮捕了他的父亲，他的父亲确实是猛虎组织的支持者。移民和公民事务部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有关该国当前局势的资料对新资料进行了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情况或斯里兰卡的局势没有变化。

2.6 2012年8月24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驳回了申诉人就联邦治安法院2012年4月13日决定的上诉。2013年3月15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特别许可申请，理由是，如果上诉获准，成功的可能性也不大。

2.7 2012年9月3日，申诉人根据《移民法》第46A(2)条提出请求¹，称他的申诉在对实质问题的独立审查期间没有得到充分考虑，而且他的案件属于《移民法》补充保护条款的范围。2012年11月1日，移民和公民事务部确定，他的申诉不符合部长审议准则中规定的标准，因为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可信的新资料，说明他将被视为猛虎组织的同情者，或有不利的背景情况，使他面临真实的迫害风险。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为，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能增加保护签证申请成功可能的新主张或补充资料，包括根据《移民法》第36(2)(aa)节规定的补充保护标准。因此，没有将该请求提交主管部长。

2.8 2013年4月11日，申诉人以《移民法》第36(2)(aa)节规定的补充保护标准未得到考虑为由，再次申请对实质问题的独立审查建议进行司法复审。2013年10月18日，主管部长退出诉讼，理由是，根据联邦法院合议庭最近的一项裁决，对实质问题的独立审查建议显示可能存在法律错误。此事已转交移民和边境保护部审议。

2.9 2015年3月20日，移民和边境保护部开始进行国际条约义务评估，以确定申诉人的案件是否涉及澳大利亚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不推回义务。2015年7月22日，申诉人提交了新的材料，声称自己精神脆弱，并说他的姑姑最近告诉他，他的所有亲戚，包括他的母亲和四个兄弟姐妹，都是猛虎组织成员。

2.10 2016年6月6日，移民和边境保护部认定，申诉人的案件不涉及澳大利亚的不推回义务。移民和边境保护部不接受申诉人的父亲或其他家庭成员曾以任何重大方式参与支持猛虎组织的说法，也不接受斯里兰卡军队、刑事调查部或警察一直对申诉人的家庭有敌意的说法。虽然申诉人声称的伤害被认为性质恶劣，但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存在这种伤害，包括酷刑的真实风险。移民和边境保护部指出，1995年至1999年期间，申诉人父亲失踪后不久，斯里兰卡有关部门对申诉人住所的定期查访，不会使申诉人在返回斯里兰卡后面临因《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述任何理由而受到严重伤害的真实风险，该部还指出，当时申诉人剩下的亲属中没有一人被捕、被拘留、被要求到警察局报道或被监视居住。申诉人几乎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表明他的父亲与猛虎组织有直接关联，或说明他父亲的家庭成员如何与猛虎组织有关联，或者他们为支持猛虎组织做了什么。因此，移民和边境保护部不接受斯里兰卡有关部门已明确认定申诉人的父亲或其他家庭成员与猛虎组织有联系的说法。

2.11 2016年6月16日，申诉人申请对联邦巡回法院的国际条约义务评估决定进行复审，认为评估员在考虑他与猛虎组织的所谓联系时适用了错误的测试，因此犯了管辖权错误。2019年2月22日，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申请，认定移民和边境保护部没有犯申诉人所称的管辖权错误，理由包括评估员根据国际法适用了正确的测试，并且没有忽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适用准则，因为正

¹ 根据这项不可强制的权力，主管部长如果认为符合公共利益，可以允许未经授权的海上抵达者提出有效的签证申请(就申诉人而言，是保护签证申请)。

是这名评估员向投诉人提供了适用准则以听取其意见，并在解释作出决定的理由时提及这些准则。

2.12 2019年10月17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2020年2月5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特别许可申请，称没有理由怀疑联邦法院决定的正确性。

2.13 2020年3月16日，申诉人根据《移民法》第46A条再次请求部长干预。他在请求中提出了新的主张，包括戈塔巴雅·拉贾帕克萨领导的斯里兰卡新政府被指控侵害泰米尔人的人权。2020年7月17日，内政部的一名官员认为，该请求不符合部长干预指南中规定的标准，理由是申诉人提供的新资料不太可能导致作出涉及澳大利亚保护义务的决定。因此，该请求没有提交主管部长审议。

2.14 这名官员指出，对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泰米尔人的监视和骚扰仍在继续，但与战争刚结束时相比已大幅减少。这名官员也考虑了申诉人关于拉贾帕克萨先生总统任期的指控。当时，这名官员指出，尚不清楚2019年11月拉贾帕克萨当选会对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的安全部队在日常生活中对泰米尔人进行监视，监视，恐吓和骚扰的报告产生什么影响。但这名官员指出，没有资料表明斯里兰卡少数群体人口，特别是泰米尔人的待遇有任何变化，也没有资料表明对那些与猛虎组织有联系或被怀疑与猛虎组织有联系的人的政策有任何变化。申诉人没有说明他个人将如何因2019年11月的政府更迭而受到伤害，也没有证明他将受到迫害或歧视。

申诉

3. 申诉人认为，鉴于当前的政治局势，如果他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真实风险，这违反了《公约》第3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2年3月1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认为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它们不符合《公约》第1条规定的酷刑标准。缔约国指出，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3条(b)项的含义范围内，申诉人的申诉显然没有根据，因为这些申诉已经由全面的国内行政和司法程序得到审议。

4.2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详细回顾了国内一级作出的决定。缔约国的结论是，申诉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有充足理由相信他本人有面临构成《公约》第1条所述酷刑的待遇的风险。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 2023年5月1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特别指出，缔约国提到的最新国别资料截止到2019年11月。在那以后，随着拉贾帕克萨先生的政府被推翻，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领导的新政府上台，斯里兰卡的政治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他提到人权观察社和大赦国际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发表的不同报告，其中提到拉贾帕克萨先生担任总统期间采取敌视泰米尔和穆斯林社区的政策，以及新政府犯下的非法杀戮、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因此，申诉人得出结论

认为，暴力和腐败在斯里兰卡持续存在，他将成为腐败警察和其他索要钱财者的目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

6.3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称来文明显缺乏根据，因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国内主管部门已经审查了所提供的证据。委员会回顾，应由《公约》缔约国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估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评估这些事实和证据的方式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² 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³ 但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因此，委员会将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⁴

6.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移民和司法主管部门彻底审查了申诉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包括在诉讼后期阶段提出的新证据，并注意到，申诉人及其家庭成员从未被斯里兰卡当局拘留或虐待，申诉人在前往印度时是合法离开斯里兰卡的，申诉人没有证明他的父亲或其他家庭成员被斯里兰卡当局明确认定与猛虎组织有联系。主管部门据此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存在充分理由，表明他若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对缔约国主管部门对其可信度的评估提出质疑。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并未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来证实他的说法，缔约国主管部门在对提交给各级法院的所有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后，认定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关于申诉人所称的返回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违反《公约》待遇的风险，申诉人在来文并未证明国内程序对相关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存在任何缺陷。⁵

6.5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决定，其中认为，如果申诉人未能提供确凿的论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则委员会应认定申诉明显缺乏依据。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b)条，申诉必须不是明显无根据，方可受理。有鉴于此，在没有任何进一步

² G.K.诉瑞士(CAT/C/30/D/219/2002)，第 6.12 段。另见 Z.S.诉格鲁吉亚(CAT/C/70/D/915/2019)，第 7.4 段。以及 S.K. 诉澳大利亚(CAT/C/73/D/968/2019)，第 12.5 段。

³ 例如，T.D.诉瑞士(CAT/C/46/D/375/2009)，第 7.7 段；以及 Alp 诉丹麦(CAT/C/52/D/466/2011)，第 8.3 段。

⁴ 例如，I.E.诉瑞士(CAT/C/62/D/683/2015)，第 7.4 段。

⁵ S.K.诉澳大利亚，第 12.5 段。

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其申诉。⁶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

⁶ 同上，第 12.6 段。